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共 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买卖公司股票当时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还有 7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

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